

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全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威海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威海市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全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领导小组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代章）

2022年8月30日

威海市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全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委《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文旅公共发〔2020〕32号）《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进一步做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全面推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素养，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建设文化强市，奋力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努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特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原则，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不懈地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提升治理能力，激发创新活力，努力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升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同时也为全省和全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探索路径、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定文化自信，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和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全民精神文化素养。

坚持城乡一体。继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加强各级各部门城乡公共文化资源统筹共建。以城乡基层为重点织密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网络，着力构建规划科学、布局均衡、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现代化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深化改革。深入持久地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时俱进适应人民群众多元多样多变的文化需求。继续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盘活存量、做优增量，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益。全面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活力。

坚持融合创新。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和科技融合发展，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不断深化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融合发展，提高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实际成效。深化公共文化服务和乡村振兴、新时代文明实践融合发展，发挥好公共文化服务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

（三）建设目标

到规划期末，通过精当规划、精细管理、精心组织、精准服务，建成与精致城市相适应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城乡协同发展机制逐步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 15 分钟文化服务圈”全面建成。公共文化服务场地设施和服务空间更为新颖美观舒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更加多元，服务业态更加丰富，公共文化服务政策、资金、人才保障更加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智慧化目标基本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深度融合，实现高效优质、主客共享，人民群众对美好精神文化生活的新期待得到更好满足，率先建成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样板区。

专栏一：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1	万人拥有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1422	1500
2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万人次)	400	450
3	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册)	1.49	1.52
4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馆年均开展活动场次(次/馆)	300	320
5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次数(次/人)	1.90	2.00

注：

1. 发展指标属性均为预期性指标。

2. 公共图书馆为读者举办各类活动包括讲座、展览和培训班等。

3. 群众文化机构组织的各项文化活动包括展览、文艺活动、公益性讲座、培训班等。

4. 群众文化机构年服务人次为参与群众文化机构服务提供的展览、文艺活动、公益性讲座等活动的总人次,不包括线上参与人次。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城乡一体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1. 持续完善升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总体水平,新建文化场馆按照国内一流标准打造,现有场馆加强运营管理,升级服务功能。市级层面,规划建设专业剧院。

区市（开发区）层面，实施区市（开发区）文化场馆提升工程，环翠区文化馆、图书馆新馆，高新区市民文化中心、临港区综合文化中心、南海新区梅兰芳大剧院建成投入使用，经开区市民文化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到规划期末，区市文化馆、图书馆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开发区全部建成具有文化馆、图书馆功能的区级文化综合体。以区市（开发区）为建设单位，全面织密城乡一体基层文化设施网络，各区市（开发区）同步实施“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程”。基层文化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适度扩大场地设施面积，并对原有功能空间布局进行创意改造，提升设施空间美观和舒适度。到规划期末，全部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加大城市新区、新建小区、工业园区等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力度，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的法律规定，因地制宜编实织密全社会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以下内容均需各区市、开发区、南海新区贯彻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立足“精致城市”建设要求，打造有特色、有品位的公共文化空间，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

增强实效性。适应城乡居民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期待，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改造，实现设施空间在功能合理、空间舒适与形式美观上的有机统一。鼓励在都市商圈、文化园区等区域，引入社会力量，按照规模适当、布局科学、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要求，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营造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作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积极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将文化创意融入社区生活场景，提高环境的美观性和服务的便捷性。鼓励社区养老、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加强区市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加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在城乡基层的建设力度。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总分馆全面实施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运行标准、统一服务质量、统一资源投放、统一人员培训、统一绩效考核，提升分馆和基层服务点建设水平，完善体系化、常态化基层服务。规划期末，实现全市镇（街道）、村（社区）、新建小区、工业园区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总分馆常态化服务全覆盖。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文明实践设施、功能、服务融合，积极

利用公共文化场地设施、服务资源和组织体系，完善“信用+文明实践”模式，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落细落实。整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阵地设施，为城乡居民提供多元公共文化服务。健全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运行、服务、评价标准体系，规范公示信息、开放时间、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内部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推动群众艺术（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展馆（厅）等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功能融合，提高综合效益。（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二：公共文化设施

项目1：重大文化设施。规划建设专业剧院，推进环翠区文化馆、图书馆新馆、高新区市民文化中心、临港区综合文化中心、南海新区梅兰芳大剧院建设并投入使用。

项目2：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营造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截至2025年，全市城市书房、乡村书房等新型文化空间总数达到100处。

（二）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1. 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规定，以国家、山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为依据，紧密结合威海实际，制订“威海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并按年度编制和发布威海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各区市（开发区）以“威海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为依据，结合实际按年度编制和发布本辖区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标准实施效果、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等因素，适时调整相关标准。继续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技术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和服务规范，制定“城市书房建设和服务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威海市乡村公共文化精致化服务规范”市级地方标准。以标准化促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对接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推广工程，国家公共文化云、山东公共文化云、“智慧威海”等数字化工程。健全公共数字文化标准规范体系，明确市、区市（开发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的资源配置、日常管理、常态服务、质量评价标准，提升数字服务能力。（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完善标准绩效评价体系。构建公共文化服务公众满意度指标体系，健全完善人民满意度测评体系，深入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需求调查，切实掌握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实际需求。多渠道采集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服务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数据及反馈意见，应用大数据技术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做好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评估定级工作。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体系，按年度实施对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场馆等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各级绩效考评体系，与经费分配、项目安排、奖金发放、人员晋升等直接挂钩。（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高度聚焦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 创新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形式。深化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厅）等免费开放工作。紧密对接城乡基层群众需求特点及其变化，及时调整服务项目和内容，加强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午间、夜间服务。积极推进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各类文体科普设施，在特定时段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开展经典诵读、阅读分享、

大师课、公益音乐会、艺术沙龙、手工艺作坊等体验式、互动式的公共阅读和艺术普及活动。鼓励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深入城乡基层，创新开展创意市集、街区展览、音乐角、嘉年华等文化活动，鼓励和支持开发文化 IP，推出富有鲜明特色的文创产品。（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威海产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市、区市文化馆实施全民艺术普及群众组织孵化工程，推出“高雅艺术鉴赏计划”，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或优惠指导群众文化活动常态机制，培育一批社会影响力大的艺术普及品牌。建立健全品质好、传播广、便利用的数字化艺术普及辅导培训系统，到规划期末，数字化艺术普及全面覆盖文学、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摄影、戏曲、曲艺、非遗技艺等艺术门类。支持油画小镇、绘本馆等开展富有特色的艺术普及。结合不同年龄段群体需求特点，开展更有针对性的文化艺术服务，支持组建阅读、艺术普及、非遗爱好等不同特色的研学圈、社交圈。持之以恒实施“书香威海 全民阅读”建设工程，实施全民阅读群众组织孵化工程，围绕“四史”学习，推出“中华经典阅读计划”“红色经典阅读计划”，培育一批有群众“口碑”的优秀阅读品牌，开展一批高品质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建立一批高水准常态化阅读组织。推动全民阅读进机关、进校园、

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军营。（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以需求为导向开展“菜单式”“订单式”“预约式”服务。创新实施面向城乡基层的“送文化”“种文化”活动，采取政府指导——群众预约——政府采购——机构推送——群众“点单”——群众反馈、不断螺旋上升提高精准度的方式，推动真正符合群众实际需求的优质服务向基层延伸、输送。利用各级各类公益性文化场地设施，就近服务中小学生学习开展各类研学。丰富面向老年群体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支持老年大学扩大规模、增添项目、增加学位，让“老有所学”成为新时代社会风尚。加强面向残疾人的文化服务，市、区市公共图书馆完善盲人阅览设施。利用微博、微信、QQ、抖音等渠道平台，建立具有高粘性“粉丝”社群，以实时交流互动方式为各类群体提供优质服务。推动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创作一批具有浓郁威海特色，弘扬主旋律，深受城乡居民欢迎的文艺作品。（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文联、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三：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高

项目3：威海市文学艺术奖。创新开展“威海市文学艺术奖”评奖工作，评选出一批具有时代特色、反映威海特点的群众文艺

的代表性作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带动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通过巡演、网上展播等方式，加强获奖作品展示推广。

项目4：全民艺术普及项目。以群众基本文化艺术需求为导向，大力开展“群星大讲堂”“蓓蕾成长计划”等艺术普及活动，推进全民艺术知识普及、艺术欣赏普及、艺术技能普及和艺术活动普及，提高群众审美品位，使艺术融入日常生活。培育一批长期活跃在基层、深受群众喜爱的群众文艺骨干和优秀团队，带动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广泛开展。搭建全民艺术普及云平台，建设全市艺术普及师资库、艺术普及课程库，通过线上线下有效联动，实现全民艺术普及导航服务。

项目5：全民阅读项目。将推进全民阅读作为公共图书馆的重要任务，充分利用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挖掘资源、设施、空间、人才等方面优势，广泛开展主题阅读活动，打造阅读推广人队伍，创新服务方式，打造阅读品牌。

项目6：特殊群体服务项目。加大对特殊群体公共文化保障力度，进一步丰富特殊群体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结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节点，联合残联广泛开展助残文化活动。在全市评选、推广一批具有特色、效果明显的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的示范性志愿服务项目。

（四）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1. 广泛开展群众文艺创演活动。充分发挥各级文化馆在繁荣群众文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现代文化馆建设。坚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各个艺术门类群众文艺精品创作,积极开展常态化的群众文艺创作展演展示活动。开展沉浸式情景小剧、群众性小戏小剧推广工作,通过创作以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红色文化等为主线的群众性小戏小剧,与文化场馆、旅游景区、企业、学校、群众性文化活动场所等深度融合,实现创新供给,呈现活态体验。健全群众文艺活动机制,以全国“群星奖”、“山东省群众文艺”“星光奖”为引领,充分发挥其繁荣群众文艺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群众文化活动与时俱进,注入时代精神和人文内涵,围绕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二十四节气等传统节日,创新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形成有影响力、有传播力的城乡文化品牌。(市总工会、市文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建设。继续广泛深入开展市民参与度高的“幸福威海”文化活动,在“十四五”期间年均演出不低于70场。继续打响市民口碑好的“群星大讲堂”文化名片,以生动活泼、品质优良的专业培训提升市民艺术素养。继续办好以市民为主角的“5·23威海国际合唱节”,增强文化在鼓舞人心、

凝聚力量中的突出作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 服务群众”工程，以百姓点单送戏、点单观影丰富百姓日常文化生活。大力加强来自群众、扎根基层各类文化骨干、文化能人培训，“十四五”期间，年均培训不低于1500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的活动融合。“十四五”期间，年均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不低于3000场。围绕“精致城市”建设，精心打造群众文化团队和活动品牌，推出打造一批在全省、全国具有知名度的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到规划期末，实现“一区市百品、一镇街十品、一村（社区）一品”建设目标，城乡100%村（社区）拥有属于群众自己的特色文化品牌。支持群众有组织的自办文化，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搭建群众文化展示交流平台，全面实施群众文化团队星级评定，鼓励优秀群众文化团队脱颖而出。到规划期末，全市登记备案群众文艺团队不低于3000支，实现每村（社区）建有1支以上长期稳定运行的群众文化团队。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组织推进红色文化、改革开放文化、优秀传统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做好红色口述史，做到每一处红色印迹都有物可看、有史可讲、有故事可传。（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四：群众性文化活动

项目7：“大家唱”群众歌咏活动。进一步发挥“5.23国际

合唱节”带动作用，推动“大家唱”歌咏活动在全市推广，利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面向全市征集、展示一批有特色、有影响力的歌唱作品及优秀歌唱团队、歌手，展示群众歌唱风采。在合唱节参赛、评选方面，突出群众性和普惠化，带动更多群众参与。

项目8：群众性文艺晚会品质提升项目。引导“纳凉晚会”“乡村春晚”向常态化开展延伸，由侧重文艺演出活动向群众文艺展示、特色文化传承、好物美景推介等内容相结合的综合性的节庆活动转变。通过群众性文艺晚会品质提升，展示农村群众精神风貌、传承优秀乡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9：广场舞活动。每年围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主题，举办全市广场舞活动，带动全市广泛开展主题性广场舞活动。依托行业组织和社会力量，征集推出一批“广场舞带头人”“优秀广场舞团队”“群众最喜爱的广场舞”“最受欢迎的广场舞曲”，健全支持广场舞活动开展的长效机制。

项目10：“百姓大舞台”网络群众文化品牌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挖掘、展示各地优秀群众文化活动，培育、提升各地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打造群众文化活动的大集成、大展台。

项目11：“五个大家”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持续开展“大家创”“大家唱”“大家演”“大家拍”“大家评”系列活动，在充分发挥各类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作用的基础上，提供更多内容健

康、形式活泼、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活动载体。

项目12: 沉浸式情景小剧和群众性小戏小剧推广项目。依托覆盖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通过创作以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齐鲁文化等为主线的群众性小戏小剧,与文化场馆、旅游景区、企业、学校、群众性文化场所等深度融合,实现创新供给,呈现活态体验。通过定期组织“小戏小剧汇演“和“剧本创作征集“等活动,使群众性小戏小剧推广工作在各地长期有序推进。

项目13: 冬春文化惠民活动。立足弘扬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在春节、元宵节、立春等传统节庆期间营造欢乐祥和、喜庆的社会氛围,在全市继续广泛发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冬春文化惠民活动,评选示范带动性强、群众参与度高的品牌活动予以推广。

(五) 建设以人为本的图书馆

1. 推进公共图书馆功能转型升级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公共图书馆向“以人为本”转型,建设开放、智慧、包容、共享的现代图书馆。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任务,积极配合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领域发展重点,充分发挥文献保障和智库作用,建设区域创新文献支持中心。持续优化资源建设方式,完善文献保障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建设区域性知识、信息和学习中心。优化公共图书馆环境和功能,营造融入人

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高品质文化空间,建设有温度的文化社交中心。探索创新基层图书馆运营模式,结合总分馆制建设、城乡书房建设,试点推出一批管理先进、特色鲜明、与城乡充分融合的主题性图书馆。推进公共图书馆“尼山书院”建设,进一步发挥文脉传承、教育推广、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使之成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阵地。(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古籍保护和传承利用。结合“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普查工程,深入开展古籍普查,全面掌握市内古籍公藏、私藏情况。加强古籍分级分类保护,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市、县级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选制度。实施珍贵濒危古籍抢救保护项目。加强古籍保护数字化建设,推动我市地方文献数据库建设项目,促进古籍数字资源便捷使用和开放共享。促进古籍保护成果整理出版,加强古籍再生性保护和揭示利用。加强古籍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应用。组织开展古籍知识讲座、展览、互动体验、数字化体验等推广活动,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加强古籍创意产品开发,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加强古籍保护、传承、利用人才培养。(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四：公共图书馆发展项目

项目14: 古籍评估定级项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古籍存藏单位各类古籍文化评估定级工作部署, 建立我省古籍定级档案, 加强古籍整理保护和传承利用。

项目15: 图书馆+书院项目。进一步推动“图书馆+书院”建设项目, 提升各地“尼山书院”“儒学讲堂”服务水平, 持续构建覆盖广泛、内容丰富、群众欢迎、效果显著的传统文化服务传播传承阵地。

(五)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多元融合发展

1.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进一步用好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 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在更高层次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多部门多领域多功能协作融合。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科技、教育、体育、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协同发展, 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工作合力、提升综合效益。深入推进“文教结合”,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进校园活动常态化开展, 鼓励公共文化机构利用场地设施为积极参与学生提供课后托管服务。加强军地公共文化服务协作, 因地制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军民融合发展。市、区(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根据实际需求支持当地驻军开展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服务, 深入推进“文化国门”军地联创联建。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结合, 整合资源、丰富形式, 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在儿童素质

培养、个性养成、道德提升等方面的价值与功能，重点巩固、完善、发展诸如绘本阅读、儿童艺术普及等方面服务，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优化儿童阅读环境与空间，开展儿童友好阅读空间试点和推广。建立儿童及亲子阅读志愿服务体系，打造推广服务信息平台，提供科学的阅读内容和服务。加强文旅融合打造优质儿童研学路线，加快推进那香海儿童友好特色小镇、奇遇小螺号成长乐园儿童友好综合体示范基地建设。与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相融合，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对青年的吸引作用、引导作用。通过加大投入、体制机制创新，稳步提升每万人拥有的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空间数量，满足青年休闲文化需求，降低青年获得公共文化服务的成本，提升青年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体验感。（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注重调动激发基层内生动力。进一步完善示范和试点机制，调动和激励基层的首创精神，引导形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创新的新格局新风尚。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后续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示范区（项目）创新发展，率先建成为全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样板区。结合实际开展示范区市、镇街创建等活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示范机制。对重要的改革和制度设计，坚持试点先行，灵活设置试点

范围和试点层级，完善试点成果评估反馈机制，有序将基层创新成果和经验向专项政策和行业标准转化。鼓励以区市为重点，集成整合全域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打造多样化的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模式。遴选和表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案例，搭建公共文化服务合作交流平台，建立优秀案例发布和推广机制，逐步放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创新价值。（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五：公共文化服务示范

项目16：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行动。在“十四五”期间每年支持区市、开发区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探索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的高地，与时俱进推出具有典型示范价值的创新经验，发挥创新经验对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

（六）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1. 加强云平台建设。紧密结合“数字威海”“智慧威海”建设，依托威海公共文旅云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馆藏产品数字化。打造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数据库，并与国家、省数据库有效对接，为乡村群众提供更为丰富的数字文化资源。推进文化馆、图书馆中心馆网络课堂系统逐步向基层延伸，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到规划期末，市、区市全面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馆数字化、智慧化服务，全面改善提升人民群众获取信息、享受成果、参与活动、从事创造、自主学习、推介产品的服务环境和能力。以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在手”资源库建设为重点，逐步建立起线上线下结合、城市乡村一体的分布式数字资源库群。加大微视频、艺术慕课等数字资源建设力度，优化全域“网络课堂”，设立人文讲座、艺术鉴赏、科普普法、健康指导、文明旅游等网络公开课。进一步开发完善具有威海本土特色的中日甲午海战数据库、威海地方特色库，以及包括威海地方史志在内的威海特色资源共享平台等数据库。运用“中心馆网络课堂系统”使更多文化骨干、从业人员便利参与学习培训。（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新技术应用。加强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共文化服务场景应用。加强大数据技术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精准供给能力各环节应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技术创新纳入当地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规划。鼓励科学技术开发，鼓励企业围绕公共文化服务实际需求进行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应用先进科技提升服务效能，建立一批公共文化服务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大力发展基于5G等新技术应用的数字服务类型，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加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加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广公共文化活动网络直播。以城乡基层为重点全面设置网络互动终端，全域开通手机服务，推

动互联网视频平台开设“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专题。鼓励与专业企业合作，探索有声图书馆、文化馆互动体验等新型文化服务方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中心、威海产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六：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项目17：公共文旅云完善升级项目。依托各级公共文化云，从群众文化需求出发，运用信息技术，搭建汇聚整合文化活动、文化设施、文化遗产、文艺演出、图书期刊等公共文化资源的“点单平台”，开设活动报名、场馆预约、活动直播、文化地图、文化日历、资讯订阅、个性推送等多种功能，为群众提供菜单式、订单式、一站式的公共文化服务。

（七）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1.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公益创投”，完善市、区市、镇街三级“公益创投”体系，引导文化类社会组织下沉基层、深入乡村，推动城乡公共文化资源均等化。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验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验师管理水平，使其成为定期反馈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状况的重要力量。深入探索文化类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扶助有潜力的文化类小微型社会组织成长，推动文化类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畅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渠道，培育一批参与全民阅读服务提供的文化类社会组织，鼓励有经验有水准的专

业阅读服务组织参与“图书馆分馆”“城市书房”及城乡基层阅读设施管理和服务。培育一批参与城乡基层文化艺术空间管理运营的文化类社会组织，使之以专业力量提高全民艺术普及的质量和能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扶持文化类社会力量健康发展。鼓励社会组织、有专业水准的文化企业和个人，按规定有序参与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管理运营或参与服务项目提供，探索实施闲置或利用率较低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支持文化类枢纽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鼓励文化类社会组织、文化企业、个人，不断创新推出公共文化服务新内容新形式新业态。加大校地合作力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政策理论与实践研究能力与水平。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力度，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透明度和公正性，稳步扩大政府面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比重，加快形成政府主导、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为骨干、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模式。大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发挥文化志愿者协会作用，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宣传招募、辅导培训、登记注册、团队建设、项目派遣、服务记录、评价激励工作链条，推广应用“文化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星级文化志愿者和团队评定认证制度，对优秀文化志愿者给予表彰奖励。（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威海职业学院、山东大学（威海）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七：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

项目18：公共文化服务公益创投。在全市城乡全面推广公共文化公益创投。通过公益创投引导多元社会力量投身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带动文化类小微社会组织成长，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创新。通过公共文化公益创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运营、服务产品供给、服务结果评估等全流程提质增效。

项目19：公共文化服务体验师。在总结经验基础上，逐步扩大公共文化体验师队伍，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体验师人员结构，扩大体验范围、创新体验方式方法、提升体验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完善体验师激励机制，使公共文化服务体验师成为评估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力量。

项目20：文化志愿服务建设项目。改革文化志愿者协会的工作机制与方法，使其成为动员、组织文化志愿者的重要依托。进一步完善“信用+文化志愿”模式，探索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活动运行长效机制、嘉许激励促进机制，完善各级志愿服务组织网络。完善文化志愿服务数字平台，提升文化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全面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

1. 积极推进“威海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威海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公共文旅设施建设布点，加快推进刘公岛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级教育培训基地、乳山市马石山红

色教育基地、文登区天福山起义纪念馆等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水准并以此推进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利用。丰富自驾旅游公路服务形态和业态，增强旅游过程的人文体验，提升文化旅游品质与层次。以主题展示为依托，以漫画、绘本、影像、演出等形式，借助线上线下手段，将红色文化、海洋文化、乡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形成若干主题，在自驾旅游公路沿线驿站、景区、景点进行精心设计打造，广泛传播推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旅集团、威海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在文化场馆中融入旅游服务功能。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场地设施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全面增设文明旅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游客接待服务、旅游景区景点线路推介、文创产品开发、地方特色文化展览展示等旅游相关的服务项目。逐步提升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场馆的旅游吸引力，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成为研学旅游重要场所。大力推动公共文化进景区活动。依托“书香威海”阅读网络，在A级景区、酒店、民宿、机场、客运站等，增设图书馆分馆或服务点。鼓励镇级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服务中心相融合。推进乡村各类特

色展馆的活化利用,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威海人文地理、民俗风貌、历史典故等方面文献信息资源服务。丰富游客中心公共文化服务内涵。深入挖掘具有鲜明威海特点的红色文化、海洋文化、信用文化、胶东民俗文化、康养文化等,创意策划独具威海 IP 的四季文旅品牌新产品,以多种方式嵌入游客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旅游业态中注入文化元素。挖掘公共文化资源潜力,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推动特色群众文化活动融入旅游服务。推广沉浸式情景小剧,鼓励和支持如渔民号子、渔家锣鼓、大秧歌等民俗表演活动丰富城乡旅游,提升游客的参与感、体验感和获得感。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在全域旅游中的作用。深化文化+教育+旅游发展模式,鼓励开展红色胶东研学游、红色胶东精品游;开展摄影+旅游、影视+旅游、写生+旅游,运用文化创意提升文旅融合品牌形象。充分利用海草房胶东特色民居优势,通过整体打造、创意展示、民俗体验等方式,使其成为宣传威海全域旅游的特色地标。推动旅游产业与公共文化有机融合。倡导那香海文旅小镇、大水泊“耕读小镇”、孙家疃油画小镇等,将精致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置入其中,提升小镇品质及内涵。打造民俗风情、历史文化、文化创意等主题街区,建立融“公共文化+旅游+商业”为一体的文旅综合体。创新公共文化和旅游融合的市场方式与方法,鼓励旅游商品融入威海特色公共文化元素,推动文创作品商业化、

市场化、产业化。到规划期末，全面建成特色鲜明、效应显著的，具有全链条、全领域特征的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服务体系。（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八：文旅融合发展

项目21：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样板项目。坚持试点先行，推动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因地制宜探索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路径。找准切入点，通过增加旅游宣传项目、合作开展研学活动等方式，实现公共文化机构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项目22：沉浸式情景小剧试点项目。组织发动广大文艺工作者，通过创作以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齐鲁文化等为主线的情景小剧，与旅游景区、文化场馆深度融合，实现创新供给，呈现活态体验，推动文化和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

（九）更好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功能

紧紧围绕做好乡村文化振兴齐鲁样板威海篇章工作部署，将乡村文化建设融入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融入乡村治理体系。开展“乡村文化振兴样板镇（村）”评选，推出一批理念先进、特色明显、文化繁荣、产业兴旺、民风优良、公共文化服务有效助力乡村振兴的镇（村）典范。进一步发挥乡村记忆工程、历史文化展室、儒学讲堂作用，展示乡村经济社会变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挖掘乡土文化价值。大力扶持民间文化

艺术，鼓励支持民间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和评选工作。深入开展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专项治理，结合基层实际和群众需求，拓展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旅游、电商经营、就业辅导、特色传播等功能。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鼓励高校、企业和机构在乡村非遗资源富集地设立传统工艺工作站，搭建创意设计、工艺提升和推广销售平台。依托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结合全国、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推进艺术乡村建设，拓展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模式。建立艺术家、策展人等专业人士与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对接机制，挖掘乡土底蕴，传承乡村文脉。开展乡村“村晚”等富有乡土特色的农村文化节庆活动，推动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社会感召力、村民凝聚力、特色传播力的乡村新民俗新品牌。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公共文化进村入户”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以优质产品和服务丰富乡村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对城市新生代外来务工人员的文化帮扶，推动他们更好融入城市，成为城乡文化交流的重要力量。（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文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九：公共文化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23：戏曲进乡村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送演出和镇村自行组织相互交流演出的方式，达到村（社区）每年有五场演出，

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需求。

项目24：民风民俗旅游样板项目。逐步打造一批特色民俗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特色鲜明、旅游功能强的示范区域，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25：乡村文化振兴样板镇（村）。推出一批理念先进、特色明显、文化繁荣、产业兴旺、民风优良、公共文化服务有效助力乡村振兴的镇（村）典范，以典型引路的方式以点带面，带动实现全市乡村文化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领导机构，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夯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宣传、发改、财政、体育、农业农村等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体系，增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重点在体制机制创新、社会化发展创新、主体和业态创新等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关键点上集中发力。推出高质量发展品牌，形成高质量发展工作亮点，努力向全省乃至全国提供新的示范经验。

（二）加强财政保障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完善市、区市两级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把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纳入市、区市政府经常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全面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三）加强人才保障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人才的发现、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为各类公共文化服务人才疏通脱颖而出的渠道、展示才华的平台。注重城乡基层公共文化管理和服务人才的培养，常态化实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强化理论学习和实践指导，创新先进经验经常性交流机制。加快建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员队伍区市统筹机制，做实人才队伍的“城乡一体”，配齐配强镇（街道）街、村（社区）文化专干。实施城乡基层文化和旅游能人扶持计划，培养一批扎根乡村、积极肯干、服务群众、善作善成的乡村文化骨干。鼓励专业文化机构、文化艺术院团、优秀群众文艺团队等，参与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和服务，巩固、激活、用好基层文化阵地。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威海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领导小组 2022年8月30日印发
